附件1：自然人申請表

填寫日期：110年6月7日

|  |
| --- |
|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產業自然人補助申請表範例 |
| 申請者 | 文小化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R000000000 |
| 出生年月日 | 00.00.00 | 電話/手機 | 0900000000 |
| 戶籍地址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 |
| 通訊地址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 |
| E-Mail | xxxxx@gmail.com |
| 申請類別 | 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 |
| □出版事業 | □實體書店 | ☑工藝 | ☑視覺藝術 |
| □表演藝術 | □藝術支援 | □電影映演 | □廣播電視製作 |
| □電影製作 | □流行音樂展演 | □博物館 | □地方文化館 |
| □社區營造 | □有形文化資產 | □無形文化資產 □傳統戲曲及陣頭 |
| 主要工作內容 | 說明(150字內)EX1：展品製作、策劃及執行展覽。EX2：個人工藝教室、繪畫教室教學 |
| 申請文件 |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10年5月11日起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藝文活動相關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2-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或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 |
| 申請說明 | 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等)：請以300字內簡要說明，並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提供佐證資料。EX1：原訂於110年6月1至文化中心進行XX個人年度春季特展，因受疫情影響，取消策展執行，無其他收入，投入成本也無法回收，生活困難。EX2：因受疫情影響，工作室/教室無法正常營運，無其他收入，生活困頓。 |
| 申請經費明細表 | EX1: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合計 | 說明 |
| 1 | 展覽場地費 | 5,000 | 1 | 天 | 5,000 |  |
| 2 | 展品材料費 | 3,000 | 10 | 項 | 30,000 |  |
| 3 | 展品運輸費 | 7,000 | 1 | 趟 | 7,000 |  |
| 總價 | 42,000 |  |

EX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合計 | 說明 |
| 1 | 展品製作費 | 50,000 | 1 | 式 | 50,000 |  |
| 2 | 展品材料費 | 3,000 | 10 | 項 | 30,000 |  |
| 3 |  |  |  |  |  |  |
| 總價 | 80,000 |  |

 |
| 聲明事項：1. 本人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約束。
2. 本人須為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及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
3. 本人未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4. 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三)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四)違反本辦法規定。五、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申請人：文小化**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附件2

**自然人受委託或受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參考格式)

茲證明文小化君 受本單位委託或邀請參與下列藝文活動，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取消、延期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活動名稱 | 委託項目 | 活動期間 | 受影響情形 |
| 1. | 個人年度春季特展 | 策劃展覽 | 6/10 | ☑取消□延期□其他，請說明： |
|  |  |  |  | □取消□延期□其他，請說明： |
|  |  |  |  | □取消□延期□其他，請說明： |
|  |  |  |  |  |

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並願意接受文化部對本人之查核。

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負責人姓名：XX工作室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R111111111

委託單位住址：臺南市某某區某某路某某號

|  |
| --- |
| 委託單位電話：(請提供可聯絡之有效電話)06-0000000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